



## 權利聲明書

### 呈交予面臨歐洲逮捕手令、臨時拘捕或引渡要求的人士

您因歐洲逮捕手令、臨時拘捕或引渡要求而已被拘捕，其後再被上訴法院首席院長指派的一名法官收監。本文件旨在提醒您享有的主要權利。

#### 您可於整段收監期間內保存本文件

#### 知悉罪行情況

您有權獲悉對您發出的歐洲逮捕手令、臨時拘捕或引渡要求所涉罪行的性質、干犯日期及地點。

#### 律師提供的協助

您可要求獲得自選律師或法庭任命的律師的協助。

您可自由與您的律師溝通或進行書面通信，他應獲通知您的所有聆訊並可以出席。他可以參看您的個案。

#### 保持緘默權

於預審內庭席前受審期間，您可選擇作出陳述，回答對您提出的問題或保持緘默。

#### 口譯員提供的協助

如果您不懂說或不通曉法語，則您有權於聆訊期間，並為達到與律師溝通的目的，而免費獲得口譯員的協助。

#### 同意移交的選擇

您有權同意或不同意被移交至追緝自己的國家。在您同意的情況下，預審內庭須在更短時限內作出裁決。如果您在面臨歐洲逮捕手令的情況下同意移交，您的決定隨後將無法更改。

#### 剝奪自由的時間及要求獲釋的權利

此時間長短取決於您是否已接受移交而定。  
在任何時間，您均可向預審內庭要求獲釋。

#### 若干人士的知情權

您有權按照個人意願向某些人士告知自己面臨的收監，尤其是您的家庭成員。  
如果您屬外籍人士，您亦可安排將情況告知您所屬國家的領事機構。

#### 醫療檢查

您可要求接受醫生檢查。